**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奖励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园林绿化行业的整体科技水平，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园林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园林绿化领域的科技投入，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程施工水平，促进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发展。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特设立“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为做好评奖工作，特制定本奖励章程。

**第二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奖励在推动北京园林绿化领域科技进步、科技创新和科技推广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评奖范围为园林绿化科技成果等。

科技进步奖的奖励对象为：在园林绿化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活动中取得的，具有创新性和特定的理论或实用价值，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科技成果，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明专利、研究报告、技术标准和图书等。

**第四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五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专业工作者中进行。

**第二章 管理与评审组织**

**第六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

**第七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由行业协会负责人、业界专家组成。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成员产生须经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任期与常务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八条** 奖项评审专家组人员不少于7人，由部分评审委员会委员、政府主管部门领导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熟悉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由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从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并经评审委员会批准。具体评审时，可视项目申报情况，设置专业组进行。

**第九条** 评审专家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有关秘密等违反评审纪律行为的，责令停止参与当年度评审工作。根据情节轻重，三年内不得参与市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第十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并协调各子奖项评审工作。奖项工作组对申报的奖项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分类及组织评审等。

**第三章 参评条件和标准**

**第十一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参评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具有技术上重要创新，能解决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其推广应用能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对行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园林绿化行业领先水平；

　 （二）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专利）、研究报告、技术标准和图书等，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

　 （三）在推广、应用已有的先进技术成果过程中，对某些关键技术、技术难点做出技术革新，从而使该项成果顺利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四）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或设备，经过消化、吸收，在国产化方面有所创新和发展，取得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奖项设置在每年的评奖通知中公布。

**第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获奖总体比例为申报数量的50%。

**第十四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或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与深度大，促进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显著，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二）二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或总体技术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促进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并取得明显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三）三等奖：主要技术指标或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并取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第四章 受理和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在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领导下，由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程序包含通知、申报、评审、公示、公布和表彰六个环节。

**第十六条** 通知。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在评审前统一发布评审通知，在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网站、公众号发布通知。

**第十七条** 申报。

（一）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实行自主申报原则。申报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填写《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申报书》（下简称《申报书》），并提交相关附件。

（二）两个或两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由项目主持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与其它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申报。

（三）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对项目完成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四）申报单位和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即取消参评资格，并在三年内不得申报。

（五）项目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争议和国家安全的不得申报。

（六）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奖项工作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八条** 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分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

（一）初评确定入围名单，提出推荐奖项等级，超过半数评审专家同意的项目方可取得入围资格。入围项目比例原则不超过申报总数的60％。

（二）初评可采取通讯或评审会形式进行，终评原则上以评审会形式进行。

（三）终评采用参评委员无记名打分方法产生，≧90分为一等奖、≧80分为二等奖、≧70分为三等奖，以此确定获奖名单和获奖等级。

（四）参加评审的委员、专家和工作人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评审和行使评审职权。对被评审项目的内容、评审过程、评审中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

（五）评审中如有涉及与评审专家本人有关的项目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五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公示。

通过审定的获奖名单在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公众号、网站上公示，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公示时间原则上不短于15日，期间为争议期。

**第二十条** 异议处理。

（一）对获奖名单持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的争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对于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涉及候选单位、候选人及其排序的异议，由申报单位自行解决。不受理对评审等级的异议。

（二）对存在异议的项目，由评审办公室组织评委和相关专家进行调查和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报评审委员会裁定。

**第六章 公布和表彰**

**第二十一条** 公布。评审委员会结合公示意见，决定最终获奖名单，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拟文公布并在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网站等媒介上发布。

**第二十二条** 表彰。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将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并进行表彰。

**第二十三条** 获得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的单位和个人方可取得由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推荐申报上级相关评奖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评选结果将推荐到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作为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内全市共享的良好行为信息，并在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宣传登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